

关于上海市行知进修学院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行知进修学院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行知进修学院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92101935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504 室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21 日